

国家自然博物馆展藏品征集合同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万士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邮编：100050
联系人：王彩云
电话：01089156737

乙方：象山区丰晶矿物晶体馆
法定代表人：张为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平山北路 9 号
邮编：541002
联系人：张为
电话：13507472299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本着共同为科普事业奋斗的目标，签署展藏品征集合同书。

一、展藏品征集内容

该批征集的展藏品为 矿物标本，共计 19 件，价格为 150 万元。

二、展藏品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对展藏品的相关要求，并在附件清单中载明。

三、展藏品交付地点及运费

展藏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负责将展藏品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单。

四、征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收到全部展藏品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展藏品费用共计 150 万 元整（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含税）通过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方式到乙方账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乙方保证合同尾部账户信息准确真实，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展藏品存在造假痕迹后，有权退回展藏品，并索回甲方已支付的展藏品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持续有效。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展藏品的包装加固等基本要求,乙方应保证展藏品的完整性,如有磕碰损坏等情况,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展藏品所有权及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征集的展藏品进行加固和包装,并确保展藏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绝对安全。在展藏品运抵甲方并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毁损、被盗或遗失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所征集展藏品提供背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了解及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及其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信息、资料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六、质保

1. 标本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级博物馆陈列展览和收藏研究所需的质量要求,标本类型和形态根据甲方提供的展览要求制作;所有标本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其为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相关机构制定的合法手续。

2. 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验货合格签收起 3 年,所购标本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质量问题,如矿物标本种类鉴定错误、相关补充信息有误、外观发生明显改变等,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包修、包退或包换的售后服务,且须在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72 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交付的标本发生质量问题,但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保修、更换等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如非由乙方的质量原因造成的标本损坏,乙方维修时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展藏品应达到附件清单载明的标准,具有合法手续,且不得存在伪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等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情形,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展藏品的种类、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法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或双方就按质论价的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因此构成逾期的,同时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展藏品与相关信息、手续等真实、准确、有效,否则不论甲方何时发现,甲方均有权全部退回或部分退回展藏品,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展藏品时不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追究和处罚。如果甲方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追究和处罚,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展藏品，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证或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违反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该标本对应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为此处置质量问题、委托第三方维修、检测、运输等所支出的全部费用。若上述违约金及退款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八、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国家自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9月14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为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账号：6600000012086000011



2026年9月14日